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4号

被处罚人: 株洲博康妇产医院

地址: 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 2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2MA4R4J897U

法定代表人: 谢岳姣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4 月 7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株洲博康妇产医院现场卫生监督检查发现, 医院化验室使用过期的试剂, 污水站套间内开展中药煎剂煎制; 病历住院号 2[REDACTED]4 的手术记录中麻醉医生为 [REDACTED], [REDACTED]并未参与该手术麻醉。经调查核实该医院存在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使用过期医疗器械及中药煎药室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43029)》;
2. 《询问笔录》5 份;
3.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 《授权委托书》1 份;
5. 被询问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6.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份;
7. 病历资料复印件 2 份;
8. 《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5 份;
9.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病历住院号 2[REDACTED]4 的手术记录中麻醉医生为 [REDACTED]并未参与该手术麻醉,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建议给予警告, 并处 15000 元罚款。

该医院化验室使用过期的试剂,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应予处罚。建议给予警告, 并处 10000 元罚款。

该医院污水站套间内开展中药煎剂煎制, 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规定,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该情形属于一般情形。建议给予罚款 2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000 元。

以上合并处罚, 决定给予株洲博康妇产医院警告, 罚款人民币 27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